浙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（非全日制定向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　　身份证号：

一．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19级 工程师 学院（系）_____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**2.5** 年。

二．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，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陆万 元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．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，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

四．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

五．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．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．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八．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　　乙方：学生

代表：_____　　_____

公章：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九年　　月　　日